

栾川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栾财购罚决字（2024）第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闫兆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571265220XU

一、基本情况（违法事实、证据）

你单位参加的“栾川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附属工程项目”，作为中标单位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，投标文件中“视频监控系统功能和特色”内容一致，错误一致。

二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该行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”的情形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。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“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”的情形。

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5%的罚款，金额为：4283.5元（大写：

肆仟贰佰捌拾叁元伍角)；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单位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（开户行：栾川民丰村镇银行 账号：680110350000000450）逾期未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的规定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洛阳市财政局或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行政机关名称：栾川县财政局

地址：栾川县兴华中路 33 号

联系电话：0379-66831029